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勞上字第19號

上訴人 陳振偉

被上訴人 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潮

被上訴人 賴比瑞亞商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金聲

被上訴人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寶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本院106年度重勞上字第19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8日本院106年度重勞上字第19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因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及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4,167元，經本院於108年6月18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6月2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回執可參（見本院卷~~六~~第591頁），詎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查詢可稽（同上卷第593頁），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

勞工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

法 官 朱耀平

法 官 潘進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廖婷璇